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74號

原 告 池依林

0000000000000000

廖浩翔

羅明權

陳政佑

秦祥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周信愷律師

被 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依職權酌定被告之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政凱律師為被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理 由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4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前因無

01 人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第一審程序，經原告向本院聲請
02 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裁定選任王政凱
03 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有上開裁定可稽，本案並已於114年10
04 月27日為終局判決，本院自應依職權核定王政凱律師之酬
05 金。本院審酌本件案情尚非繁雜，及王政凱律師於擔任特別
06 代理人期間，曾到庭執行職務3次、撰寫答辯狀3份等情，酌
07 定王政凱律師之第一審特別代理人酬金為新臺幣（下同）4
08 萬元，並由原告墊付之。又原告已向本院預納5萬元，有本
09 院收據可憑（見勞聲字卷第2-1頁），嗣由本院轉支付予王
10 政凱律師上開酬金，原告無須另行支付，附此敘明。

11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張 月 姝